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漢君
電話：03-3322101#6657
電子信箱：1271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099023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案內安置土地點交作業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就安置土地業以99年6月15日府地徵字第0990227624號函囑託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茲訂於99年6月28日上午9時進行土地點交事宜（興豐段），屆時請台端攜帶本函、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點交土地，如委託他人辦理點交者，請出具委託書（如附件1）、印鑑證明、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集合地點請參閱點交集合地點略圖（如附件2）。
- 三、另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本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於點交土地當日假八德市公所一樓辦理領取土地權利書狀作業，申領應備文件請參閱附件3。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未依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點交土地者，視同已完成土地之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正本：何玉英、何玉英(通)、簡國勝、簡國正、呂双、邱垂樑、李金福、邱奕溪、邱彥嘉、邱彥嘉(通)、李坤成

副本：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得盈開發有限公司、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漢君
電話：03-3322101#6657
電子信箱：1271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0990235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案內安置土地點交作業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就安置土地業以99年6月15日府地徵字第0990227624號函囑託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茲訂於99年6月28日上午10時進行土地點交事宜（豐田段），屆時請台端攜帶本函、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點交土地，如委託他人辦理點交者，請出具委託書（如附件1）、印鑑證明、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集合地點請參閱點交集合地點略圖（如附件2）。
- 三、另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本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於點交土地當日假八德市公所一樓辦理領取土地權利書狀作業，申領應備文件請參閱附件3。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未依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點交土地者，視同已完成土地之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正本：廖本鑑、呂芳才、呂芳才(通)、邱阿却、劉朱桂英、劉朱桂英(通)、邱顯棟、邱顯棟(通)、劉文彬、王錦良、呂建成、呂學俊、呂誌章、呂瑞隆、黃陳嬌、黃陳嬌(通)、邱顯貴、邱顯賜、曾宏光、呂芳進、呂錦城、曾彩鑾、曾彩鑾(通)、崔

正忠、林宜田、林宜田(通)

副本：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得盈開發有限公司、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委託書

茲因事未克親自前往點交「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
內 段 地號土地，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有關領界事宜，如有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委託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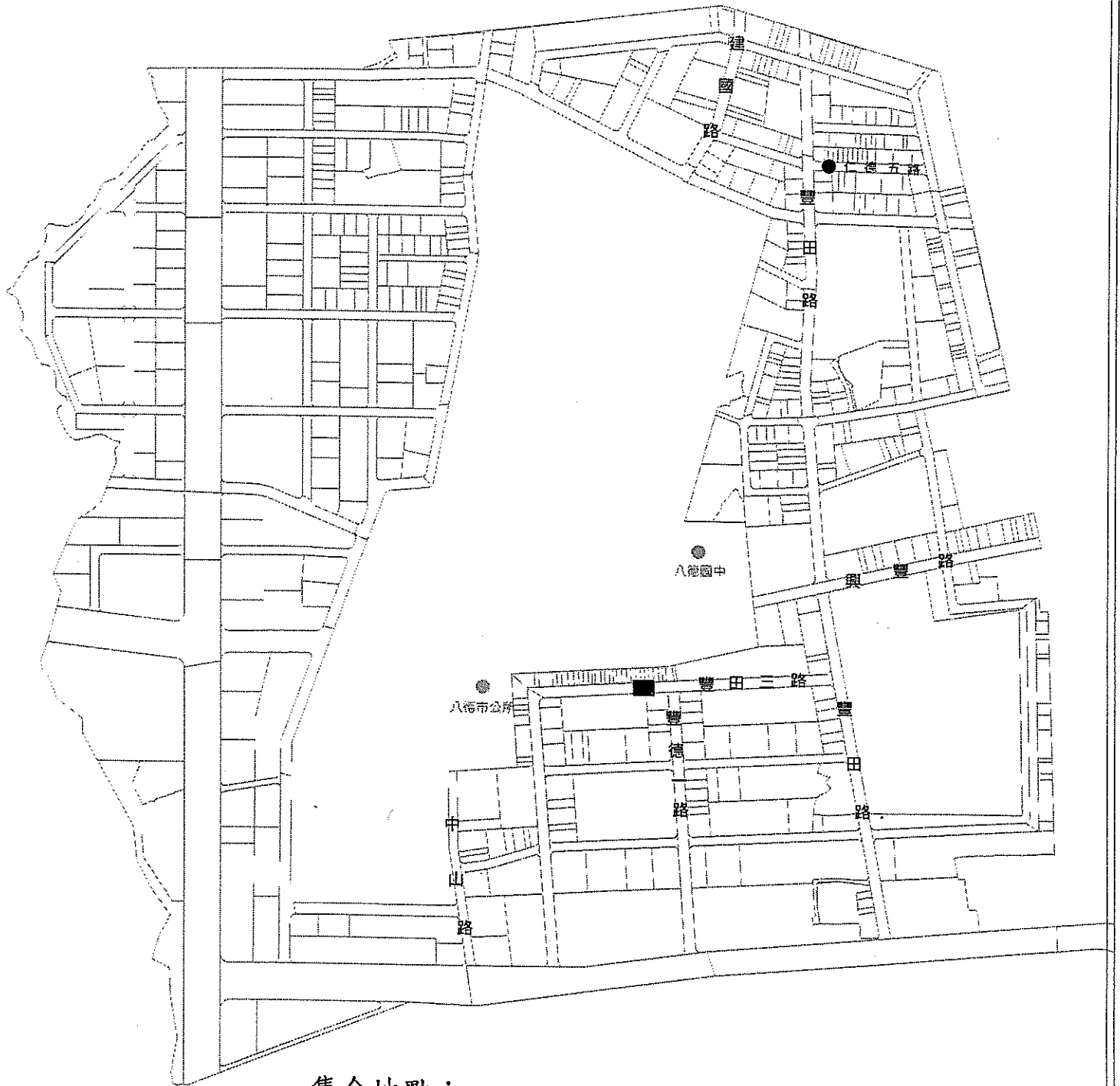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土地點交集合地點位置略圖



集合地點：

1. 興豐段土地：豐田路與仁德五路交叉口附近
2. 豐田段土地：豐田三路與豐德一路交叉口附近

好消息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

區段徵收抵價地(安置戶)土地所有權人於點交土地後，當日即可就近於現場(八德市公所)領狀！



地點：八德市公所一樓

發狀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12：00

辦理換領土地權利書狀

別忘了攜帶以下文件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如為公司法人則應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
- ◎ 印章。
- ◎ 委託他人辦理者，須另攜帶所有權人出具之委託書並檢附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

如有疑問請撥03-3667478轉402邱小姐

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 99年6月17日

